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向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充分了解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向参股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可有效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其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设备销售提供长期金融服务支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4日